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技规〔2026〕7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东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持续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以政策组合拳提升企业在科技项目形成、组织与资金配置等方面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聚焦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队培育体系，力争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科技企业实现“小升高、高变强、强成优”发展，助力科技企业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跨越，有力支撑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企业培育工作的统筹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科技项目的挖掘培育、推荐申报、跟踪服务及协助政策落实等。

第二章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拓面提质

第五条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组织力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常态化辅导机制，大力推送惠企政策，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

第六条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设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结合技术储备、创新先进性、产业化前景、股权结构等评价维度，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研发攻关；单个项目研发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100万元，市财政资助资金占研发总投入比例不超过30%，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按照资助总额的60%、40%比例在项目立项和验收两个阶段分期拨付。

第七条 推动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建立市属国有创投平台、产业投资基金常态化对接机制，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借助赛事平台推介技术项目、争取政策奖励、对接投资资源。

第三章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优做强

第八条 推动“高新企业规模化、规上企业高新化”。深化部门联动、市镇联动的企业培育机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辅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健全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

权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第九条 鼓励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成效。设立企业研发创新成效后补助项目，结合技术创新先进性、研发任务完成情况、产业化成效等评价维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单个项目研发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企业自筹研发投入年均不少于350万元，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提质研发投入体系。对已建立规范、可操作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依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上一年度提前储备且使用的研发准备金达到500万元（含）以上、本年度研发准备金对比上一年度实现增长的，对增量部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壮大科技领航企业方阵

第十一条 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挥“链主”作用，主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任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实验室、创新联合体，开展“体系化、任务型”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测试平台等创新资源，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第十二条 挖掘培育独角兽企业。建立“种子独角兽企业—

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三级梯度培育体系，推动镇街（园区）、市属国有创投平台、头部民营创投机构、新型研发机构、行业协会等主体多渠道挖掘、培育和投资独角兽企业。拓展科技企业服务深度，为独角兽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场景对接、市场拓展、融资支持等多元化服务，支持独角兽企业上市、并购、重组。

第五章 强化科技企业培育要素支撑

第十三条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用足用好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等政策。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常态化开展政策推送与涉税辅导，保障符合条件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第十四条 夯实创新人才“底座”。推进创新智库建设，吸纳企业负责人参与科技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政策以及研发计划等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出题人”作用。建立企业人才举荐制度，结合我市分类人才政策，赋予科技龙头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的权利。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建设卓越工程师创新中心和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基地。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吸引骨干人才。优化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服务，为外籍高端人才提供便利，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

惠政策。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开设“订单班”“微专业”，培养急需紧缺的工程技术人才。建立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生活保障等全方位服务。

第十五条 强化科技企业信贷融资支持赋能。运用“创新积分制”加强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量化评价的优势，发现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支持银行针对创新积分制企业评价以及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中试验证、科技人才创业等工作提供专项产品和联动贷款服务，其专项产品经市科技局审定后纳入“莞科贷”认定范围，其贷款企业主体依据创新积分量化分值、企业信用、研发投入等评价维度纳入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白名单”。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费率水平、适当提高担保金额，联动银行机构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担保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赋能企业发展。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孵化器标准提质发展。对自愿申报且具有一定资源整合能力的孵化器运营机构，按照其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提供创业辅导、概念验证、早期融资等增值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创新创业综合体培育新动能。鼓励镇街（园区）高质量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研发平

台、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创业人才等创新要素集聚，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创业孵化、人才培育、科技服务等功能齐备的新型载体，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开展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运营情况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经营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有能力保障项目研发的资金投入和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实行有限申报，同一主体同一批次最多申报 1 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可按程序申请延期，总周期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企业研发创新成效项目参照市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研发总投入资金由承担单位自筹投入资金和财政资助资金组成。自筹投入资金核算周期为项目申报之日起至项目任务结束之日。项目立项后如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金额，由承担单位在自筹投入资金中自行补足差额，确保研发总投入金额不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申报项目涉及的主要研究工作、研发投入、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运营服务等须在我市实施且具有

实效。除有特殊规定外，本办法涉及项目的管理按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科研诚信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奖补条款的执行范围和标准，以相关的实施细则或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实施预算总额控制；涉及的奖补条款与东莞市其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具体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东科〔2024〕6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